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4）第365-1号

致：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4）第365号）等法律文件。

现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明确要求律师单独或者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回复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内容不一致或《法律意见》未予披露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录	2
正文	3
问题 1. 历史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3
一、国有、集体股东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5
二、外资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20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26
四、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情况的核查.....	31
问题 2. 联动销售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54
一、说明联动销售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对象（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接受投放仪器的条件、投放仪器的使用条件及期限，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协议的解除条件、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仪器提供模式，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运行情况。	55
二、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仪器、试剂产品的技术特性和使用要求，说明前述技术性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58
三、说明除前述条款外，联动销售模式中是否附加对被投放仪器客户采购试剂、仪器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发行人或指定经销商）、不得采购使用其他企业提供的试剂、仪器等与限制客户购买、使用试剂、仪器选择权的约定；是否存在附加不当条件、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如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其他内部审批程序）等情形，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及相关风险。	65
四、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中关于在联动销售模式中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机制的设置、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68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69
问题 6. 其他	71
一、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要求，说明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是否属于重大诉讼，如是，请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按照前述规则要求对该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72
二、结合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事实、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该案与公司诉盐隆广合同违约一案之间的关联关系，前案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对后案的判决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2

正 文

问题 1. 历史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前身贝尔快检（后更名为贝尔有限）于 1995 年 9 月由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两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美国贝克共同出资设立。(2)1998 年 6 月，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将其持有的贝尔快检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器)。(3) 2000 年 12 月，贝尔有限增资，其中中科器以对贝尔有限的债权增资，美国贝克以美元现金增资，并委托德国斯泰沃支付；2001 年 3 月，美国贝克将其持有的贝尔有限 14.25% 的股权转让给德国斯泰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4) 2002 年 9 月，中科器将其持有的贝尔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现实际控制人邵育晓控制的企业北京金兰谱，转让价格为 0.6 元/出资额，2004 年 8 月北京金兰谱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邵育晓控制的企业万德欣康。(5) 公司股东万德欣康的股权在 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存在代持情况。

(1) 国有、集体股东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①结合当时有效的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对外投资、资产转让等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出资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说明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及后续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关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性。②结合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说明中科器入股、增资、转让等事项及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应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③说明中科器对贝尔有限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债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评估，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 外资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①结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与贝尔快检/贝尔有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分红等事项有关的决议、协议或其他文件等情况，说明美

国贝克以美元现金代替仪器入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分红等事项中取得或支付外汇是否合法合规。②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是否需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专有技术出资从1999年6月起才入账的原因，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出资瑕疵或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因此受到有关部门采取的处罚措施或存在相关风险。③结合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之间的关系、委托德国斯泰沃支付增资款项的相关证据情况，说明委托出资事项的真实性，并结合美国贝克在增资后短时间内又将部分贝尔有限股份转让给德国斯泰沃的背景、原因，说明委托出资事项是否实际上构成股权代持，如是，请按照股权代持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3)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邵育晓1991年6月至2002年9月期间的任职经历，说明邵育晓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是否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历史上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变动及业务开展情况；结合万德欣康设立时的出资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相关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情况、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分红流向情况以及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的协议、约定等情况（如有），说明万德欣康股权代持的真实性，长期存在股权代持的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邵育晓先后通过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取得、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前述方式规避受让国有股权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④说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适用指引1号》第1-5条“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详细说明对国有资产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

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一、国有、集体股东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对外投资、资产转让等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出资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说明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及后续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关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1、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贝尔快检的企业性质

根据贝尔快检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贝尔快检设立时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分别持有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记载两家企业经济性质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北京菲波已于 1997 年注销，北京百草已于 2005 年被吊销。

根据贝尔快检设立各方签署的《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合同》”）和《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合营章程》”）以及贝尔快检工商登记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表》等书面资料记载，贝尔快检系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美国贝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申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的合法合规性

（1）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作为集体企业投资设立贝尔快检的合法合规性

①根据《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可以依法自主决策投资设立贝尔快检事项

根据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及向中科器转让股权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以下简称“《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

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1、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8、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第三十二条 厂长（经理）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招聘产生。选举和招聘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其厂长（经理）可以由该联合经济组织任免。

第三十四条 厂长（经理）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领导和组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9、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因此，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依法享有对其自身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等权利。投资设立贝尔快检、转让贝尔快检股权均是对自身财产的使用、处分行为，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可以依法自主决策。

②根据北京菲波主管单位确认，其投资设立贝尔快检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菲波主管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北京菲波参与设立贝尔生物时已经按照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③根据北京百草章程，其经理有权决策投资设立贝尔快检事项，并签署了相关文件

根据北京百草（曾用名为“北京中医药研究所”）工商档案中的《北京中医药研究所章程》：“第一条 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为了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安排企业富余人

员，经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批准，设立北京中医药研究所。

第五条 本企业注册资金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0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

第六条 资金来源为上级单位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拨款。

第九条 经理为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由主办部门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任命。

第十条 本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经理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全面责任。

十二条 经理职权：1、依照法律和各级政府的规定，决定或报请审查批准本企业的各项计划；2、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决策权；3、决定本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4、提请企业主管部门任免或聘任副经理级行政领导干部；5、任免或聘任、解聘本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6、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它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7、依法奖惩职工及所属领导干部；8、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第十七条 章程修改程序：当本章程不适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不适合本企业发展时，可以进行修改。章程的修改由经理提出修改意见，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终止程序：由于各种原因使企业终止经营时，由经理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由主管部门与本企业共同组成清算组织，制定清算方案，负责对本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清算结束或者出具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全权债务的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手续。”

因此，北京百草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决策权，时任所长（经理）李燕铭有权决定投资设立贝尔快检事项，并代表北京百草签署了《合营合同》和《合营章程》。

综上，1995年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是其自身依法享有的权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分别由北京菲波时任总经理沈兴武、北京百草时任所长（经理）李燕铭代表企业签署了《合营合同》和《合营章程》，符合《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及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内部章程规定，设立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贝尔快检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申请设立及审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资企业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等正式文件：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凭批准证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贝尔快检工商登记档案中《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记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贝尔快检）所涉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北京市宣武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宣武区经贸委”）下发宣经贸[1995]17号文批准；合同、章程审批机关为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批准证书颁发机关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5年7月，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中外合资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宣政复[1995]27号），确认收悉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与美国贝克合资成立贝尔快检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材料，经审查同意贝尔快检成立，投资总额为15万美元（全额注册），并批复北京菲波投入相当于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40%；北京百草投入相当于5.2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35%；美国贝克以技

术入股折合 3 万美元，以设备入股折合 0.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5 年 8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5]638 号)，核准北京菲波、北京百草、美国贝克作为投资者设立贝尔快检；其中批准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均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国贝克以技术设备出资。核准贝尔快检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1995 年 9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贝尔快检的中外合资企业开业登记。根据贝尔快检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正、副总经理情况表》，北京菲波委派其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沈兴武担任贝尔快检董事长，北京百草委派其时任所长、法定代表人李燕铭担任贝尔快检董事。

1995 年 12 月，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5) 京会师第 1721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已以人民币现金投入方式缴足贝尔快检注册资本；美国贝克以投入的专有技术及原设备投入改为现金投入的方式缴足贝尔快检注册资本；贝尔快检可根据《合营企业实施条例》的规定，据以发给各方出资证明书。

综上所述，1995 年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时，已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其内部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由双方经理（所长）签署了《合营合同》《合营章程》等文件，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因此，贝尔快检的设立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3、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转让贝尔快检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1）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根据《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可以依法自主决策转让贝尔快检股权事项。

根据北京菲波主管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北京菲波转让贝尔生物股权已经按照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百草内部章程规定，北京百草时任所长（经理）李燕铭有权决定转让贝尔快检股权事项，并代表北京百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7年9月，贝尔快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分别将其持有的贝尔快检40%股权、35%股权转让给中科器，各方委派的董事均在该次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根据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与中科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不可撤销地陈述与保证：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贝尔快检之全部股权，此股权转让行为，已得到其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并约定该协议签署后，由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负责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因股权转让而所需之报批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之备案登记。《股权转让协议》已由北京菲波时任总经理沈兴武、北京百草时任所长（经理）李燕铭分别代表企业签署。

因此，1998年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转让贝尔快检股权，是其自身依法享有的权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分别由北京菲波时任总经理沈兴武、北京百草时任所长（经理）李燕铭代表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及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内部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所履行评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转让股权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六十二条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规定办理。

根据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1998年中科器受让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股所持贝尔快检权事项，中科器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评估手续。

（3）贝尔快检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申请股权转让及审批的合法合规性

1997年12月，宣武区经贸委下发《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宣经贸[1997]56号），批准贝尔快

检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生效，同意新董事会人员组成，具体内容批复如下：①合资公司（即贝尔快检）原甲方北京菲波及原乙方北京百草所拥有的全部股权（相当于 1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 75%）转让给现甲方中科器。②原合同、章程仍具有法律效力，其不一致的地方以修改后的合同、章程为准。

1998 年 4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5]00580 号)，核准贝尔快检的投资者为中科器和美国贝克。

1998 年 6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综上所述，1998 年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转让贝尔快检股权时，已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其内部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由双方经理（所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由中科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评估手续，价格公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因此，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转让贝尔快检股权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已出具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集体股权变动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集体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仲裁、诉讼或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补偿后不会向公司追偿，并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二）结合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5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说明中科器入股、增资、转让等事项及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应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1、中科器入股、增资、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中科器对贝尔快检入股的合法合规性

1997年9月，贝尔快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菲波将其持有的贝尔快检40%股权转让给中科器，北京百草将其持有的贝尔快检35%股权转让给中科器。

同月，中科器与北京菲波、北京百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6万美元受让北京菲波持有的贝尔有限40%的股权，以5.25万美元受让北京百草持有的贝尔有限35%的股权。

1997年12月，宣武区经贸委作出《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宣经贸[1997]5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新董事会人员组成，《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的修改与公司章程修改生效。

1998年4月，贝尔快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5]00580号)。

1998年6月，贝尔快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一百九十二号)，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办理产权登记。依据前述规定，2001年2月，贝尔有限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中科器对贝尔有限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2000年12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到290万元人民币，中科器新增投资127.5万元人民币，美国贝克以美元形式增加相当于42.5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增资后，中科器占贝尔有限的股权比例为75%，美国贝克占贝尔有限的股权比例为25%。2001年1月，中科器与美国贝克签署了投资合同修改协议与章程修正案。

2001年，中科器与贝尔有限签署协议书，明确中科器以其对贝尔有限127.5万元的债权作为投资金额，其中1,239,731.25元作为增资款，余额35,268.75元作为贝尔有限的其他应付款处理。

2001年1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京技管字[2001]024号),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90万元人民币。

2001年2月,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5]0580号)。

2001年5月,贝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年6月,财政部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完成了本次增资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登记。

(3) 中科器转让贝尔有限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2002年6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器将其持有的贝尔有限75%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兰谱。

根据财政部于2001年4月发布并实施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规定,子公司(指由母公司直接投资或者由各级人民政府划转母公司直接管理并取得控制权的企业)国有资本变动的,属于集团内部结构调整的,由母公司(指直接持有国有资本的各类集团公司、总公司以及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审批,涉及集团外部的,由母公司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包括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注册资本变动、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工资制度、财务预算等,应当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财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没有设立董事会的企业,由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资产拍卖、转让情形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依据上述规定,中科器就对外转让当时控股子公司贝尔有限75%股权事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履行内部经理办公会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由中科器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根据中科器提供的书面材料,中科器履行程序如下:

2002年7月,中科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决定根据贝尔有限当前经

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同意将所持贝尔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兰谱，在股权出售之前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贝尔有限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同月，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会计师”）受中科器委托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天[2002]评字第 02004 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明细表》（以下合称“《中天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贝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18 万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金兰谱以 130 万元受让中科器持有的贝尔有限 75% 股权（其中 45.5 万元用于归还贝尔有限欠中科器借款）。

2002 年 8 月，中科器向财政部企业司报送了《关于报送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中科器财[2002]44 号）（以下简称“《评估备案报告》”）；经开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京技管[2002]28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5]0580 号）。

2002 年 9 月，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 2002 年中科器将所持贝尔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兰谱事项，中科器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向财政部企业司申请了资产评估立项，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公允，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科器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科器 2002 年股权转让已对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中科器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

综上，中科器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股权变动必要的审批或评估手续，且其入股、增资后均取得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占有、使用国有资本情况予以确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器受让、增资、转让事项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已出具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集体股权变动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集体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仲裁、诉讼或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补偿后不会向公司追偿，并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2、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次增资、转让价格

2000 年 12 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 万美元增加到 290 万元人民币，中科器新增投资 127.5 万元人民币，美国贝克以美元形式增加相当于 42.5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该次增资系贝尔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1 年 3 月，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美国贝克将其持有的贝尔有限 14.25% 股权转让给德国斯泰沃（对应 413,243.75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413,243.75 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 本次中科器转让价格

2002 年 7 月，中科器与金兰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金兰谱以 130 万元（含归还贝尔有限欠中科器借款 45.5 万元）受让中科器持有的公司 7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17.5 万元）；金兰谱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贝尔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0.60 元/出资额。

(3) 定价差异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科器前次增资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美国贝克转让价格系依照其出资、增资价格为依据，与德国斯泰沃协商确定，前次增资、转让定价合理。

根据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科器就本次股权转让按

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转让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贝尔有限净资产价值。根据《中天评估报告》，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贝尔有限的 100%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18 万元(对应 75%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88 万元)；根据《中天评估报告》及贝尔有限的财务报表显示，2001 年度，贝尔有限的净利润为 -56.29 万元，2002 年 1-5 月，贝尔有限的净利润为 -26.01 万元。经中科器、北京金兰谱协商，确定以 130 万元为股权交易价格，高于贝尔有限当时经评估 75% 股权对应净资产值(如不计算 45.5 万元债权金额，北京金兰谱取得 75% 股权对应价格为 84.5 万元，仍高于经评估净资产值)。前述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相关情况已由中科器及其现主管单位国药集团予以确认，定价合理，同时中科器书面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中科器增资时系各方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的价格，中科器退出投资时系基于国资审批所履行的评估程序确定的评估价值并考虑交易时贝尔有限的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两次定价及其存在的差异均具备合理性。

3、关于相应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以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依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国有资产登记证等其他原始材料，并相应收集整理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事项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关于国资股权设置的批复或其他替代文件
中科器受让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合计持有的 75% 贝尔有限股权	1998 年 6 月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1 年 2 月），审定贝尔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资资本 935 千元。

事项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关于国资股权设置的批复或其他替代文件
中科器以对贝尔有限的 127.5 万元债权对贝尔生物进行增资	2001 年 5 月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1 年 6 月），审定贝尔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资资本 2,175 千元。
中科器向北京金兰谱转让 75% 贝尔有限股权	2002 年 9 月	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国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中科器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

注：关于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现上级主管单位国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作为替代文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关于股份情况的核查”。

（三）说明中科器对贝尔有限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债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评估，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中科器对贝尔有限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中科器与贝尔有限签署的协议书，因贝尔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自 1999 年 10 月 8 日至 2001 年 2 月 25 日，中科器分五次共向贝尔有限注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5 万元，此款项作为中科器向贝尔有限拟增资的增资资本，双方约定在 127.5 万元全部到位后办理增资手续，在办理验资手续前，该笔款作为借款处理，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待验资时转为实收资本。

贝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90 万元，中科器追加投资 127.5 万元，美国贝克增加相当于 42.5 万元的投资。增资之后，公司的股份比例仍为中科器占 75% 的股权，美国贝克占 25% 的股权。为保证增资前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科器以上述 127.5 万元中的 1,239,731.25 元人民币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35,268.75 元继续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2001 年 1 月，中科器与美国贝克签署了投资合同修改协议与章程修正案。

综上，中科器对贝尔有限所形成债权系因贝尔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中科器向贝尔有限在增资资本财务处理形成，其实质为增资款，中科器对贝尔有限的 127.5 万元债权除其中 3.53 万元作为其他应收款继续处理外，主要部分已通过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转为贝尔有限的实收资本，其形成及处理具有合理性。

2、债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债权出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00年中科器将其对贝尔有限的债权转为增资金额，依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依据《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作为一种可以估算价值的财产性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以债权进行出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以债权出资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00年12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到290万元人民币，中科器新增投资127.5万元，美国贝克以美元形式增加相当于42.5万元人民币的投资。2001年1月，中科器与美国贝克签署了投资合同修改协议与章程修正案。

2001年，中科器与贝尔有限签署协议书，明确中科器以其对贝尔有限127.5万元的债权作为投资金额，其中1,239,731.25元作为增资款，余额35,268.75元作为贝尔有限的其他应付款处理。

2001年1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京技管字[2001]024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90万元人民币。

2001年2月，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京字[1995]05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依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

构批准，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贝尔有限此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已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且已取得了审批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亦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1年5月，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科器以对贝尔有限的债权转为注册资本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债权出资的评估程序

根据中科器债权出资时适用的《合资企业法》，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根据中科器以债权出资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①资产拍卖、转让；②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③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④企业清算；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中科器该次用于增资的债权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价格，不必要进行评估定价；该次增资亦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如上所述，贝尔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于2001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器对贝尔有限所形成债权系因贝尔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中科器向贝尔有限在增投资本财务处理形成，其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该次债权转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并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该次债权转股权时适用的《合资企业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债权转股权的增资行为不是必须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因此，该次增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外资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与贝尔快检/贝尔有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分红等事项有关的决议、协议或其他文件等情况，说明美国贝克以美元现金代替仪器入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分红等事项中取得或支付外汇是否合法合规

1、美国贝克以美元现金代替仪器入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贝尔快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在贝尔快检设立时，由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与美国贝克签订《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和《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贝尔快检，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北京菲波以相当于 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北京百草以相当于 5.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美国贝克以技术入股（折合 3 万美元）、设备入股（折合 0.75 万美元）作为出资，各方约定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各自出资额的 50%，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清，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给各方出具验资证明书。

经查阅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京会师字第 1721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记载：“丙方美国贝克生物快检技术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投入专有技术——胶体金快速诊断试剂膜折价 30,000 美元与公司合同规定相符，公司已验收确认，又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交来现金 7,500 美元，公司已开具收据，原设备投入改为现金投入的问题丙方指定的代理人皮国华先生已作了具体说明，甲，乙双方予以同意”。

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第五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

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贝克采用现金出资并不违反法律法规中对于合营企业出资形式的规定，且相关出资调整已经过其他合营企业出资方同意，货币金额与原出资数额相当，不存在损害合营企业利益的情形。

因此，美国贝克以美元现金代替仪器入股、增资合法合规。

2、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分红等事项中取得或支付外汇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贝尔快检/贝尔有限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在贝尔快检/有限的设立、增资阶段存在支付外汇的情况，在股权转让、分红等其他相关事项中均不存在取得或支付外汇的情况。

支付外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外汇事项	涉及外汇管理规定
1	1995年9月贝尔快检成立，美国贝克以现金缴纳出资7,500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81年实施，1996年废止)第二十二条规定：“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2	2001年5月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美国贝克委托德国斯泰沃支付增资款50,968美元	《关于印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1997年实施，现行有效)第二十条、第二十条规定：“下列资本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外汇：“…(四)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四)开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帐户，其收入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1997年实施，2008年被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依据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出资时适用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套算成约定的外币。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

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95)京会师字第1721号《验资报告》，美国贝克出资所应付美元已交付至贝尔快检，且贝尔快检已开具收据。由于年代久远且公司设立时股东均已退出公司，公司现无法找到相关入账及收据材料。

根据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科勤(2001)验第036号《验资报告》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及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的入账通知，美国贝克委托德国斯泰沃于2001年3月21日将50,968.00美元汇入贝尔有限在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466111-840-0110CAP帐号内，作为外汇资本金增加投资；该笔款项按汇率8.2772折合人民币421,872.33元。

同时，根据中天会计师出具的中天[2002]审字第02026号《审计报告》，2001年3月21日贝尔有限收到德国斯泰沃汇入在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外汇资本金账户466110-840-0110CAP内的投资款50,968.00美元，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办理结汇，结汇金额为50,968.00美元。据此，德国斯泰沃2001年支付增资款50,968美元已按当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汇入贝尔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如前所述，1995年9月贝尔快检成立，美国贝克以现金缴纳的出资已经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95)京会师字第17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2001年5月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美国贝克委托德国斯泰沃支付的增资款已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科勤(2001)验第0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两次出资、验资情况均经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097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据此，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以外币出资及验资程序符合《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此外，经查阅贝尔快检工商档案、其他原始档案并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检索，未查询到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在贝尔快检/有限设立、增资时违反当时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的记录，亦未查询到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类型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在贝尔快检/有限设立、增资阶段支付外汇合法合规。

（二）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是否需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专有技术出资从1999年6月起才入账的原因，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出资瑕疵或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因此受到有关部门采取的处罚措施或存在相关风险

1、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无需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相关专有技术已于 1995 年实际入账

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第五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因此，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合营公司在以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作价可以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无需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美国贝克以技术出资时，其或公司并未就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贝尔快检设立时合营各方已签署《合营合同》和《合营章程》，其中对美国贝克以专有技术出资及相应作价进行了约定。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京会师字第 1721 号《验资报告》记载：“丙方美国贝克生物快检技术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投入专有技术——胶体金快速诊断试剂膜折价 30,000 美元与公司合同规定相符，公司已验收确认。”

经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该专有技术出资已于 1995 年入账。此外，中天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1998 年度损益表，并于 1999 年 3 月出具中天[99]审字第 037 号《审计报告》，其中记载中科器受让北京菲波、北京百草股权后，公司重新建账核算，保留了原账面资产中美国贝克投入的无形资产 249,405.00 元。

综上所述，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无需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相关专有技术已实际入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

2、专有技术出资入账时点与开始摊销时点存在差异的原因

中天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199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1999 年度 1 至 10 月的利润表，并于 1999 年 11 月出具中天[99]审字第 02037 号《审计报告》，其中记载：专有技术原值为 249,405 元，从 1999 年 6 月开始按 10 年摊销，已摊销 8,313.52 元，未摊值为 241,091.48 元。

因此，美国贝克所出资专有技术已于 1995 年实际入账，但由于公司在设立初期财务管理尚不成熟，未对该专有技术及时进行摊销，而是在公司经过实验及技术转化并正式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以后，才于 1999 年 6 月开始在账务上进行摊销处理，存在一定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股改时，上述专有技术账面已摊销完毕。

3、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出资瑕疵或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因此受到有关部门采取的处罚措施或存在相关风险

如前所述，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无需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且相关专有技术已实际入账且经过验资及复核，不构成出资瑕疵。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京会师字第 1721 号《验资报告》记载：贝尔快检设立各方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公司可根据《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据以发给各方出资证明书。

鉴于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没有及时进行摊销，存在一定的财务不规范情形。经查阅贝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原始资料档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贝尔有限及股东未因专有技术出资及相关账务处理问题发生过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其他类型的行政监管措施。鉴于上述出资及财务处理时间发生均较早，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且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公司因此受到有关部门采取的处罚措施风险较小。

综上，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无需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且相关专有技术已实际入账且经过验资及复核，不构成出资瑕疵；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已于1995年入账，但由于公司在设立初期财务管理尚不成熟，在公司正式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以后才于1999年6月开始在账面上进行摊销处理，存在一定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该专有技术金额较小，且截至2018年9月公司股改时已摊销完毕；贝尔有限及股东未因专有技术出资及相关账务处理问题发生过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其他类型的行政监管措施，未来因此受到有关部门采取的处罚措施风险较小。

（三）结合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之间的关系、委托德国斯泰沃支付增资款项的相关证据情况，说明委托出资事项的真实性，并结合美国贝克在增资后短时间内又将部分贝尔有限股份转让给德国斯泰沃的背景、原因，说明委托出资事项是否实际上构成股权代持，如是，请按照股权代持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1、结合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之间的关系、委托德国斯泰沃支付增资款项的相关证据情况，说明委托出资事项的真实性

根据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科勤（2001）验第036号《验资报告》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及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的入账通知，美国贝克委托德国斯泰沃于2001年3月21日将50968美元汇入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466111-840-0110CAP帐号内，作为外汇资本金增加投资；该笔款项按汇率8.2772折合人民币421,872.33元。该次出资情况真实。

由于间隔时间久远，公司未能与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或其在境内的代理人取得联系，无法得知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之间的关系。

2、结合美国贝克在增资后短时间内又将部分贝尔有限股份转让给德国斯泰沃的背景、原因，说明委托出资事项是否实际上构成股权代持，如是，请按照股权代持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2000年12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

到 29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中科器、美国贝克增加投资且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3 月, 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美国贝克将其持有的贝尔有限 14.25% 股权转让给德国斯泰沃,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413,243.75 元。同月, 贝尔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 决议记载: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 美国贝克同意将所持公司 14.25% 股权转让给德国斯泰沃, 转让之后, 德国斯泰沃投资 413,243.75 元, 占公司 14.25% 股权。

经核查, 2000 年 12 月贝尔有限董事会决议美国贝克增资至 2001 年 3 月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期间, 美国贝克未直接支付增资款, 而是委托德国斯泰沃将其应支付美国贝克的股权转让款缴付给贝尔有限作为美国贝克的增资款, 即美国贝克的增资款系由德国斯泰沃受托实际支付, 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双方内部应支付款项予以约定; 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对贝尔有限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已通过贝尔有限董事会决议方式予以明确, 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因该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美元增加至 2,900,000 元人民币, 所涉注册资本货币单位变更及德国斯泰沃支付时点汇率换算存在价差, 该次增资中美国贝克增加的人民币投资额与德国斯泰沃受让美国贝克支付的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存在小额差异。本次增资所涉增资款已真实入账,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产生出资纠纷相关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现有证据及材料(包括贝尔有限工商档案)中不存在任何关于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之间就贝尔有限股权形成过代持及解除的相关内容, 贝尔有限历史上亦未发生过涉及股权代持的诉讼或纠纷。

此外, 由于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均非公司现有股东, 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亦未就相关股权问题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或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纠纷; 美国贝克向德国斯泰沃转让股权的行为亦经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权属稳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一)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邵育晓1991年6月至2002年9月期间的任职经历，说明邵育晓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是否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邵育晓 199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的任职经历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邵育晓于 199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的任职经历如下：

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北京福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控部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高达生物技术研究所副所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肝炎试剂研制中心生产部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邵育晓女士，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北京福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控部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高达生物技术研究所副所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肝炎试剂研制中心生产部负责人；2002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2、说明邵育晓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是否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与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公司股东、董事等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历史上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变动及业务开展情况；结合万德欣康设立时的出资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相关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情况、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分红流向情况以及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的协议、约定等情况（如有），说明万德欣康股权代持的真实性，长期存在股权代持的合理性

1、说明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历史上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变动及业务

开展情况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①北京金兰谱

2002年7月北京金兰谱收购中科器持有的公司股权前，北京金兰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48.75	32.50
2	郭四新	41.25	27.50
3	田厚文	41.25	27.50
4	常延滨	18.75	12.50

2018年6月21日，北京金兰谱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田厚文退出股东会，同意田厚文将其持有的出资41.25万元转让给邵育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90.00	60.00
2	郭四新	41.25	27.50
4	常延滨	18.75	12.50

因此，北京金兰谱收购中科器持有的公司股权至今，北京金兰谱实际控制人均为邵育晓。

②万德欣康

A.2004年7月设立时股权结构

2004年7月20日，刘川和郭亚超二人共同签署《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万德欣康，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川出资35万元，郭亚超出资8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邵育晓、刘川和郭亚超的访谈记录，郭亚超与刘川所持万德欣康股权均系代邵育晓持有，邵育晓为万德欣康的实际控制人。

万德欣康设立时，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川	35.00	70.00
2	郭亚超	15.00	30.00

万德欣康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50.00	100.00

B.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后股权结构

2016年1月28日，郭亚超、刘川分别与邵育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郭亚超将其持有的万德欣康15万元出资、刘川将其持有的万德欣康35万元出资转让给邵育晓。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郭亚超、刘川代邵育晓持有万德欣康股权的情形完成解除，万德欣康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邵育晓。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50.00	100.00

(2) 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实际控制人邵育晓的访谈，北京金兰谱自设立起至投资贝尔有限期间，主要从事生物材料及工艺的研究开发，自2004年向万德欣康转让贝尔有限股权后至今，未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万德欣康为邵育晓持有贝尔生物股权的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结合万德欣康设立时的出资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相关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情况、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分红流向情况以及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的协议、约定等情况（如有），说明万德欣康股权代持的真实性，长期存在股权代持的合理性

根据万德欣工商档案资料显示，郭亚超、刘川向万德欣康的出资系通过现金交存方式出资，根据对邵育晓、郭亚超、刘川的访谈，上述出资实际由邵育晓提供资金给郭亚超、刘川，再通过郭亚超、刘川向万德欣康缴纳出资。

根据对邵育晓、郭亚超、刘川的访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万德欣康针对贝

尔生物的相关股权受让、增资、转让等行为均由邵育晓安排，郭亚超、刘川仅配合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代持行为并未签署代持协议或达成相关书面约定，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万德欣康未进行过分红。

综上，万德欣康的股权代持真实，现已解除并还原。

根据对邵育晓的访谈，邵育晓长期将万德欣康股权委托郭亚超、刘川代为持有的原因为：邵育晓因其负责贝尔有限经营工作，日常事务繁忙，因此委托贝尔有限的资深员工进行代为持有万德欣康的股权并进行管理，且由于公司及万德欣康管理长期稳定，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代持及解除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邵育晓先后通过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取得、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前述方式规避受让国有股权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

1、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邵育晓先后通过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取得、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晓的访谈，2002年9月邵育晓通过北京金兰谱取得贝尔有限股权，主要系北京金兰谱从事生物材料及工艺的研究开发，积累了丰富的试剂研发和生产工艺，与贝尔有限从事的诊断试剂业务可以有效结合；此后，由于北京金兰谱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业务的进展不如预期，且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邵育晓决定将重心聚焦于贝尔有限的诊断试剂领域。为避免业务交叉及降低经营风险，邵育晓于2004年7月设立持股公司万德欣康，并通过其受让了北京金兰谱持有的贝尔有限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还原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邵育晓先后通过北京金兰谱、万德欣康取得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前述方式规避受让国有股权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前述，北京金兰谱取得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科器向财政部企业司出具的《评估备案报告》及其报送的《中

天评估报告》等书面材料,北京金兰谱受让中科器持有的 75% 贝尔生物股权时,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受让股权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综上,国资出让股权时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并国资审批和评估手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中科器对外转让股权后贝尔有限已不存在国有股东,嗣后万德欣康受让北京金兰谱股权系两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基于业务需求对持股结构进行调整,其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此规避受让国有股权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 说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协议,亦未发生过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自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在 2002 年 9 月通过金兰谱入股公司以来,除邵育晓控制企业万德欣康作为公司股东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已还原外,邵育晓及其控制企业、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涉及代持公司股权或其他类型的利益安排,亦未发生过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披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均进行了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也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情况的核查

(1) 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第 1-5 条“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详

细说明对国有资产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一) 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等有关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对外投资、资产转让等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以及历次验资报告；

(3)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一百九十二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等有关国有企业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订、200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发〔1983〕148号）等有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

(5) 针对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及后续股权转让事项，查阅了《合营合同》《合同章程》、中科器与北京菲波和北京百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菲波主管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及转让股权时的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批准证书、公司历史上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95）京会师第 1721 号《验资报告》、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

集体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6）针对中科器入股、增资及转让事项，查阅了公司历史上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中科器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中科器与北京菲波和北京百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器与贝尔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中科器与美国贝克签署的投资合同修改协议与章程修正案、中科器与金兰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器与贝尔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评估备案报告》、国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天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评估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批准证书、公司历史上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询了中科器投资公司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7）针对公司历史外资股东股权变动事项，查阅了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与美国贝克签订的《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和《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会计账簿、中天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京会师字第 1721 号《验资报告》、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科勤（2001）验第 036 号《验资报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097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美国贝克和德国斯泰沃出资的缴付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等网站查询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情况，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外资事项进行了访谈；

（8）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变动事项，查阅了公司股东全体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函、北京金兰谱及万德欣康的工商登记资料，郭亚超、刘川分别与邵育晓就股权代持还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郭亚超、刘川的现金交存出资凭证，邵育晓向郭亚超和刘川提供资金的银行凭证，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评估备案报告》、中天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评估报告》，与代持受托方郭亚超、刘川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股东邵育晓等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和股权转让已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其内部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由双方经理（所长）签署了相关文件，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因此，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投资设立贝尔快检及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 中科器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股权变动必要的审批或评估手续，且其入股、增资后均取得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占有、使用国有资本情况予以确认，其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及评估程序已由国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予以确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中科器受让、增资、转让事项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 中科器增资时系各方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的价格，中科器退出投资时系基于国资审批所履行的评估程序确定的评估价值并考虑交易时贝尔有限的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两次定价及其存在的差异均具备合理性；

(4) 中科器对贝尔有限所形成债权系因贝尔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中科器向贝尔有限在增投资本财务处理形成，其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该次债权转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该次债权转股权时适用的《合资企业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债权转股权的增资行为不是必须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该次增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5) 美国贝克以美元现金代替仪器入股、增资合法合规，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在贝尔快检/有限设立、增资阶段支付外汇合法合规；

(6) 美国贝克的专有技术出资无需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其技术出资及相应作价已在《合营合同》和《合营章程》中约定，相关专有技术已于 1995 年实际入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公司在正式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以后，才于 1999 年 6 月开始对专有技术在账务上进行摊销处理，存在一定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该专有技术金额较小，且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股改时已摊销完毕；贝尔有限及股东未因专有技术出资及相关账务处理

问题发生过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其他类型的行政监管措施，未来因此受到有关部门采取的处罚措施风险较小；

(7) 根据现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贝克在增资后短时间内又将部分贝尔有限股份转让给德国斯泰沃系出于业务发展需要；2000年12月贝尔有限董事会决议美国贝克增资至2001年3月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期间，美国贝克所应向贝尔有限缴付未实际支付增资款系由德国斯泰沃受托实际支付，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双方内部应支付款项予以约定；前述事项不构成股权代持，贝尔有限工商档案亦不存在涉及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内容，贝尔有限历史上亦未发生过涉及股权代持的诉讼或纠纷。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之间就贝尔有限股权不涉及代持及解除相关情形；

(8)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与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公司股东、董事等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北京金兰谱收购中科器持有的公司股权至今、万德欣康自设立起至今，实际控制人均邵育晓；北京金兰谱自设立起至投资贝尔有限期间，主要从事生物活性原材料研究开发，自2004年向万德欣康转让贝尔有限股权后至今，未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万德欣康为邵育晓持有贝尔生物股权的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万德欣康的股权代持真实，现已解除并还原，其代持及解除情况具有合理性；

(10) 国资出让股权时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并国资审批和评估手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中科器对外转让股权后贝尔有限已不存在国有股东，嗣后万德欣康受让北京金兰谱股权系两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基于业务需求对持股结构进行调整，其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此规避受让国有股权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

(11)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披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均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也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按照《适用指引1号》第1-5条“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详细说明对国有资产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第 1-5 条“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国有资产出资是否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相关文件作为国资批复替代文件的有效性、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以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评估程序、是否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是否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整体情况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或其他替代文件	评估情况
1998 年 6 月	中科器受让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合计持有的 75% 贝尔有限股权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1 年 2 月），审定贝尔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资本 935 千元。	中科器受让取得贝尔快检股权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但由于年代久远，材料遗失，现无法提供相应的资料。
2001 年 5 月	中科器以对贝尔有限的 127.5 万元债权对贝尔生物进行增资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1 年 6 月），审定贝尔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资本 2,175 千元。	中科器增资时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该次增资事项不属于 1991 年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2002 年 9 月	中科器向北京金兰谱转让 75% 贝尔有限股权	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中科器转让股权时已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由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2002]评字第 02004 号），并向财政部企业司报送《关于报送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中科器财[2002]44 号）。
		国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中科器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	

根据中科器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他历史申报文件、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贝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贝尔生物及金兰谱实际控制人邵育晓，贝尔有限历史上国有股东仅中科器一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资产出资及变动是否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1）中科器受让股权的情况

根据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 1998 年中科器受让北京菲波、北京百草所持贝尔快检股权事项，中科器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评估手续。

（2）中科器债权转股权的情况

如前所述，中科器增资时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该次增资事项不属于 1991 年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3）中科器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评估备案报告》《中天评估报告》等书面材料，中科器转让股权时已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向财政部企业司报送备案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一、国有、集体股东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2、相关文件作为国资批复替代文件的有效性及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相应管理权限

（1）中科器入股、增资的国资批复替代文件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第 1-5 条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以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中科器在入股、增资后均已取得财政部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对贝尔有限经国有股东入股、增资后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的情况予以审定、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器入股、增资后所对应的《企业国有资

产权登记证》可以有效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2）中科器股权转让的国资批复替代文件

针对中科器转让所持贝尔有限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委托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中科器目前主体）查阅历史档案，由于转让事实发生历史久远，2002年相关审批文件资料遗失，仅找到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2002]评字第02004号）、《关于报送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中科器财[2002]44号）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贝尔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经开区管委会、北京市政府下发的批复及批准证书，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中科器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财政部企业司报送备案中天评估报告。

根据中科器官方网站、中科器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2002年中科器转让贝尔有限股权时其为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后于2003年撤销）管理的中央企业，其上级国资管理相关事项的主管单位为财政部企业司（财政部于2014年实施业务司局调整后现已不再下设企业司）；中科器退出贝尔有限投资后，已先后发生并入原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重组进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权等多次重组和主管单位变更情况。截至目前，中科器的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的央企名录，国药集团系中央企业。

中科器退出投资贝尔有限时的主管单位现已撤销且嗣后发生多次重组及主管单位变更，中科器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具有制定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以及审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等职能。

中科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就2002年其将所持贝尔有限股权转让给

北京金兰谱事项，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国药集团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该次股权转让，中科器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和评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具有有效性，其中对于转让贝尔有限股权的审批和评估事宜、股权变动所涉定价公允性等事项所做出的书面确认可以对现已无法提供的相关国有股权批复文件根据《适用指引 1 号》所规定的国有资产变动核查要求形成有效的替代。

3、中科器股权转让是否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根据 2003 年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鉴于中科器向金兰谱转让股权系发生于 2003 年《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实施以前，其转让公司股权时未有必须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之强制性规定，因此其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兰谱转让公司股权。

4、中科器股权受让、增资后是否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如前所述，中科器受让股权、增资后均取得了财政部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对贝尔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情况予以审定、确认。

5、中科器受让股权、增资、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宣武区经贸委、经开区管委会就贝尔有限历史股本变动出具的相关批复、中天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评估报告》，中科器出具的《评估备案报告》《情况说明》、国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器受让股权、增资、转让股权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及评估相关程序，已依法获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中科器受让股权、增资、转让股权的交易金额均相对较小，且自 2002 年中科器转让公司股权至今已有 20 余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国有股权变更事项违

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鉴于中科器投资公司期间所涉国有股权变动已依据当时的国资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评估程序，且从未引发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基于现有证据及事实综合判断，中科器受让股权、增资、转让股权时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已出具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集体股权变动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集体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仲裁、诉讼或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补偿后不会向公司追偿，并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三）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1.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的资金流水核查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体	持股方式	股权取得情况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邵育晓	直接持股	2013 年 11 月 (对应第六次股权转让) : 邵育晓受让万德欣康所持 29% 公司股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04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 北京金兰谱将其持有 75% 公司股权转让给万德欣康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 本所律师除万德欣康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 此次转让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安排
	间接持股 (万德欣康)	2010 年 8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 万德欣康受让美国贝克所持 10.75% 公司股权和德国斯泰沃所持 14.25% 公司股权	已核查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出具的收据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现金收据等资料; 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收据等客观证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万德欣康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 此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12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 万德欣康以货币增资 2,710 万元	已核查万德欣康增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了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间接持股 (贝润康泰)	2017年1月,出资设立贝润康泰;其后陆续受让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已核查出资设立及受让合伙份额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决策文件、合伙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出资及受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间接持股 (贝润兴泰)	2016年10月,出资设立贝润兴泰;其后陆续受让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已核查出资设立及受让合伙份额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决策文件、合伙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出资及受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体	持股方式	股权取得情况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董事					
郭四新	直接持股	2013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郭四新受让万德欣康所持19%公司股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徐渊平(外部董事)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路径: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联-贝尔生物	/	查阅了达晨创联、公司的工商档案,达晨创联及徐渊平出具的调查表,并取得了徐渊平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	根据达晨创联及徐渊平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文件,徐渊平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

王立	间接持股 (贝润兴泰)	2023年1月,受让邵育晓所持贝润兴泰9.693万元出资额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决策文件、合伙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监事					
姚西宁	间接持股 (贝润兴泰)	2016年10月,出资设立贝润兴泰;其后增资、受让高管所持平台份额	已核查出资设立、增资及受让合伙份额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持股平台决策文件、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出资、增资及受让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霍晓飞	间接持股 (贝润兴泰)	2016年11月,认缴贝润兴泰新增出资额6.7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决策文件、合伙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持股平台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王会龙	间接持股 (贝润兴泰)	2016年12月,认缴贝润兴泰新增出资额2.01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决策文件、合伙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持股平台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于大为	直接持股	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于大为出资64.25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及借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部分增资系来源于邵育晓借款）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及借款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与借款双方进行了访谈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借款协议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17年2月（第四次增资）：股东于大为增资38,516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赵保振	间接持股（贝润康泰）	2016年12月，受让常延滨所持贝润康泰64.6061万元份额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决策文件、合伙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③其他持股5%以上（含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主体	持股方式	股权取得情况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公司员工					
常延滨	直接持股	2013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常延滨受让万德欣康所持18%公司股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资金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并复核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贝润康泰、贝润兴泰现有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部分员工因出资卡注销、现金出资原因无法出具银行流水，已核查该等员工的支付凭证/现金收据并获取其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并与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股份代持核查情况

针对股份代持核查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股东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节“(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资金流水核查”）；

(2) 获取了公司股东就无代持情况出具的《确认函》，与公司股东访谈并获取其填写的《调查表》，与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3) 就公司股东万德欣康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与相关人员均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代持协议、出资记录、工商登记等材料；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东万德欣康股权代持解冻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2004年7月，郭亚超和刘川出资设立万德欣康，其中郭亚超出资15万元，刘川出资35万元，郭亚超与刘川所持万德欣康股权均系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持有。2016年1月28日，郭亚超、刘川分别与邵育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郭亚超将其持有的万德欣康15万元出资、刘川将其持有的万德欣康35万元出资转让给邵育晓，至此，郭亚超、刘川代邵育晓持有万德欣康股权的情形完成解除。除该事项外，万德欣康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郭亚超、刘川及万德欣康的访谈，万德欣康设立时即由邵育晓委托郭亚超、刘川代为持有出资，并由邵育晓通过提供现金方式供郭亚超、刘川用于出资，郭亚超、刘川所代持万德欣康股权均为邵育晓全部持有。2016年1月，郭亚超、刘川与邵育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解除历史上代持情况，由于郭亚超、刘川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邵育晓现金提供，其还原时不涉及款项支付问题。郭亚超、刘川、邵育晓均确认，关于上述代持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该次代持还原后万德欣康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万德欣康解除股权代持事项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民法通

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该次股权代持解除合法、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方	出资额/股份	入股比例(%)	累计入股比例(%)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995年9月（公司前身贝尔快检成立）		北京菲波	6.00 万美元	40.00	40.00	设立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单位：美元）	-
		北京百草	5.25 万美元	35.00	35.00			货币出资		
		美国贝克	3.75 万美元	25.00	25.00			货币/非货币出资		
199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北京菲波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科器； 2、北京百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科器	中科器	11.25 万美元	75.00	75.00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单位：美元）	贝尔有限当时未实现盈利，故依照公司设立时原股东出资价格原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200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贝尔有限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到290万元人民币，中科器新增投资127.5万元，美	中科器	127.5 万元	75.00	75.00	增资	债权转为股权	非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	双方协商同比例增资，定价合理。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方	出资额/股份	入股比例(%)	累计入股比例(%)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国贝克以美元形式增加相当于42.5万元人民币的投资。	美国贝克	42.5 万元	25.00	25.00		委托德国斯泰沃公司支付	货币出资	下同)	
200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国贝克将持有的贝尔有限 14.25% 的股权转让给德国斯泰沃	德国斯泰沃	41.324 万元	14.25	14.25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贝尔有限未盈利，故本次转让依照美国贝克出资、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2002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中科器将其持有的贝尔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兰谱	北京金兰谱	217.5 万元	75.00	75.00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综合定价 0.60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天[2002]评字第 02004 号《资产评估明细表》，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贝尔生物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1,750.13 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体价格为 130 万元，高于贝尔有限当时经评估的净资产 109.18 万元，定价合理。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方	出资额/股份	入股比例(%)	累计入股比例(%)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北京金兰谱将其持有的贝尔有限75%股权转让给万德欣康	万德欣康	217.5万元	75.00	75.00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0.18元/注册资本	金兰谱和万德欣康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育晓控制的企业，因此金兰谱转让其持有的贝尔有限股权的价格并非参照贝尔有限当时的经营业绩确定，定价合理。
201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万德欣康分别与美国贝克和德国斯泰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万德欣康分别以25万元、30万元受让美国贝克10.75%的股权和德国斯泰沃14.25%的股权	万德欣康	72.5万元	25.00	100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受让美国贝克：0.8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贝尔有限净资产为328.85万元，美国贝克持有的10.75%股权折合净资产价值为35.35万元；德国斯泰沃持有的14.25%股权折合净资产价值为46.86万元。2002年由邵育晓控制的金兰谱受让贝尔生物股权后，公司的运营就一直由邵育晓所在的经营团队进行，公司实现收入所基于的技术及研发成果均为
									受让德国斯泰沃公司：0.73元/注册资本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方	出资额/股份	入股比例(%)	累计入股比例(%)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邵育晓团队所创,对美国贝克及德国斯泰沃不存在经营及技术上的依赖。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仍未实现预期盈利,2010年度净亏损-39,285.80元,因此美国贝克及德国斯泰沃选择以低价转让的方式尽快实现股权退出及资金回笼,定价合理。
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9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万德欣康以货币增资2,710万元	万德欣康	2,710万元	100.00	100.00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	万德欣康作为持股100%的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合理。
2013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万德欣康分别将其所持贝尔有限的29%股权、19%股权、18%股权、5%股权分别转让给邵育晓、郭四新、常延滨、王万春	邵育晓	870万元	29.00	29.00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定价合理。
		郭四新	570万元	19.00	19.00					
		常延滨	540万元	18.00	18.00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方	出资额/股份	入股比例(%)	累计入股比例(%)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王万春	150 万元	5.00	5.00					
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12.34万元，新增股东杨晓勇出资148.09万元，新增股东于大为出资64.25万元	杨晓勇	148.09 万元	4.61	4.61	增资	自筹资金	货币出资	6.23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按照二人对贝尔有限增资后的估值2亿元计算，定价合理。
		于大为	64.25 万元	2.00	2.00					
2017年2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05.07万元，原股东杨晓勇增资88,840元，原股东于大为增资38,516元，新增股东贝润兴泰出资1,006,422.99元，新增股东贝润康泰出资793,577.01元	杨晓勇	88,840 元	0.26	4.61	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出资	6.7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确定，价格合理。
		于大为	38,516 元	0.11	2.00					
		贝润兴泰	100.64 万元	2.96	2.96					
		贝润康泰	79.36 万元	2.33	2.33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方	出资额/股份	入股比例(%)	累计入股比例(%)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7年6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16.0095万元，新增股东前海瑞炜出资60.2668万元，新增股东达晨创联出资120.5337万元，新增股东武汉光谷出资30.1334万元	达晨创联	120.5337万元	3.3333	3.3333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33.19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在本次增资前估值11.7亿元基础上计算出增资价格为33.19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前海瑞炜	60.2668万元	1.6667	1.6667					
		武汉光谷	30.1334万元	0.8333	0.8333					
2022年1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前海瑞炜将1,249,999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合创，公司股东常延滨将723,684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合创	苏州合创	1,973,683股	2.6316	2.6316	股份转让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出资	25.33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在本次增资前估值19亿元基础上计算出转让价格为25.33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转让及受让的相关协议、银行回单凭证、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及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含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确认，除公司股东万德欣康历史上存在代持并已解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 联动销售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体外诊断仪器主要采取联动销售模式。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仪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终端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2）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基于平等协商谈判的前提，公司与客户分别就试剂销售签订《经销协议》或《购销合同》，就仪器投放签订《仪器合作协议》。仪器投放协议存在仪器与试剂配套使用、不得使用其他企业试剂的技术性条款。

请公司：（1）说明联动销售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对象（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接受投放仪器的条件、投放仪器的使用条件及期限，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协议的解除条件、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仪器提供模式，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运行情况。（2）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仪器、试剂产品的技术特性和使用要求，说明前述技术性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除前述条款外，联动销售模式中是否附加对被投放仪器客户采购试剂、仪器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发行人或指定经销商）、不得采购使用其他企业提供的试剂、仪器等与限制客户购买、使用试剂、仪器选择权的约定；是否存在附加不当条件、利用仪器投放谋取不当利益、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如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其他内部审批程序）等情形，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

责任的情形及相关风险。(4)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中关于在联动销售模式中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机制的设置、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联动销售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对象(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接受投放仪器的条件、投放仪器的使用条件及期限，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协议的解除条件、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仪器提供模式，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运行情况

(一) 说明联动销售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对象（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接受投放仪器的条件、投放仪器的使用条件及期限，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协议的解除条件、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

根据公司销售负责人介绍并经核查，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经过平等协商谈判，就试剂销售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就仪器投放签订仪器合作协议。对于联动销售中投放的仪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联动销售模式为体外诊断行业内普遍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联动销售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签订对象（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接受投放仪器的条件

联动销售有关协议即仪器合作协议的签订对象为经销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迪安诊断、艾迪康等）。接受投放仪器的条件方面，公司客户基于自身商业需求自主决定是否与公司合作、是否与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基于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2、投放仪器的使用条件及期限

公司磁微粒化学发光分析仪的合作使用期限为5年，胶体金免疫分析仪的合作使用期限为3年，投放仪器的适用范围为与公司试剂项目共同使用。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仪器的实际状态决定仪器进一步处理方式，双方协商确

定是否续期。

3、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义务

公司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产品到达约定的交货地点落地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客户；公司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培训计划。

公司授权指定相关销售人员为仪器投放负责人，如发现客户并未将仪器投放至双方约定终端客户处，公司有权收回该仪器。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客户实施任何有损公司权益、形象的行为，公司有权撤出设备，终止投放协议的执行。

（2）仪器合作客户的权利义务

客户应当向协议约定的终端医院客户提供投放设备供其使用，且不得用于其他投向；应协同公司建立仪器档案及保修卡；应保证设备在合同期内的使用安全性，并监督使用方避免私自移动仪器的位置；客户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信息，不得改动公司提供的仪器、软件、条码等。

4、协议的解除条件、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协议的解除条件

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客户实施任何有损公司权益、形象行为，公司有权撤出设备，终止投放协议的执行。

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且应促使终端医院客户不得私自出借、租赁或处分该设备，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设备，也不得将该设备用作对客户或者其它任何第三方债务的担保，包括但不仅限于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它债务承担行为。如客户和/或终端医院客户发生上述行为，公司有权立即收回仪器并终止本协议，且有权要求客户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 协议的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客户和/或终端医院客户未妥善保管公司投放仪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客户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客户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将仪器出租、出售、抵押、质押或发生任何损害公司所有权的行为，视为客户违约，客户应向支付违约金，并返还仪器；仪器不能返还的需要根据公司仪器市场售价赔偿。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仪器提供模式，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联动销售模式外，公司少量仪器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仪器类型	数量（台）	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胶体金免疫层分析仪	1	0.49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	26.55
	胶体金试纸分析仪	3	2.65
	合计	5	29.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少量仪器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数量分别为 5 台、0 台及 1 台，金额分别为 29.20 万元、0 万元及 0.49 万元，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开展需求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之“2、体外诊断仪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体外诊断仪器主要采取联动销售模式，即在销售诊断试剂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诊断仪器。公司将仪器运抵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仪器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目前，联动销售是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的需求，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并免费提

供仪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终端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销售试剂收回诊断仪器的成本并实现利润。该等仪器在投放之后由存货结转至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上述联动销售模式提供仪器外，还存在少量向客户直接销售仪器的情形。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销售诊断试剂的同时销售配套仪器，负责将仪器运抵目的地并安装调试，仪器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同时拥有仪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二、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仪器、试剂产品的技术特性和使用要求，说明前述技术性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一)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仪器、试剂产品的技术特性和使用要求，说明前述技术性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文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

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现组建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2、公司仪器、试剂产品的技术特性和使用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业务、技术负责人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在原仪器合作协议中设置仪器配套使用公司试剂条款，该条款是对仪器用途的说明，主要系在免疫诊断系统中，从技术性角度来看，公司诊断试剂与仪器两者需要配套使用，主要原因如下：

（1）技术匹配性

①检测原理协同

体外诊断试剂是基于免疫学、微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设计的，而仪器则是为实现这些原理或方法所对应的检测方法而设计，试剂有明确的适配仪器。例如，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是利用抗原和抗体特异性结合，通过化学发光物质发光来检测目标物质的浓度，其配套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能够精准地激发化学发光反应并准确测量发光强度，二者协同工作才能实现准确的检测结果。

②反应条件控制

仪器能够为试剂反应提供精确的温度、时间和流程等条件控制。如化学发光仪器通常配备精密的温度控制系统、高效的磁分离技术，用于在反应后快速分离发光复合物和游离的发光物质；这些条件精确的控制手段依赖于仪器的性

能和稳定性以及试剂的性质，因此试剂和仪器的配套使用对于保证检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2）质量控制与准确性保障

①系统校准与质控

配套的仪器和试剂需要经过严格的系统校准和质控验证。试剂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会根据仪器的性能特点进行优化，同时仪器也会针对特定试剂的特性进行校准和调试。在使用过程中，配套的试剂产品可以对整个检测系统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果试剂和仪器不配套，可能会导致校准和质控失效，无法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②减少误差与干扰

配套使用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由于试剂和仪器不匹配而产生的误差和干扰。不同的试剂和仪器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可能存在差异，如试剂的组成成分、仪器的检测原理和信号处理方式等。如果随意搭配使用，可能会出现试剂与仪器之间的相互干扰，影响检测信号的准确采集和分析，从而导致检测结果的偏差。

（3）性能优化与效率提升

①检测效率

配套的仪器和试剂在设计和优化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彼此的特点，以实现检测效率的最大化。例如，一些自动化体外诊断仪器能够与特定的试剂盒完美配合，仪器的检测系统具有高通量处理和快速反应的能力，可以实现样本的自动加载、反应的自动进行以及结果的自动读取和分析，大大提高了检测的效率和通量，缩短了检测周期，能够满足临床大规模样本检测的需求。

②检测灵敏度与特异性

通过试剂和仪器的配套优化，可以提高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试剂的配方和工艺会根据仪器的检测性能进行调整，以增强检测信号和降低背景噪声；仪器的检测系统也会针对试剂的特点进行优化，提高对检测信号的分辨能力和准确性。例如，在基因检测中，配套的试剂和仪器能够实现对微量核酸的高灵

敏度检测，同时通过特异性的引物和探针设计以及仪器的精确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特异性，避免假阳性和假阴性的出现。

（4）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①临床安全

从临床安全的角度出发，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配套使用能够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的有力依据。准确的检测结果有助于医生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避免因误诊或漏诊而导致的医疗风险。例如，在肿瘤标志物检测中，如果试剂和仪器不配套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可能会延误患者的治疗时机或造成过度治疗，给患者带来严重的健康损害。

②监管合规

国家药品监管机构对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注册和审批都有严格的要求。在注册申报过程中，试剂需要标注适配仪器，在仪器的注册审批中，亦明确仪器的适用范围为与配套的试剂共同使用。若违反上述要求，可能给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带来法律风险。

3、该等技术性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该条款是出于诊断仪器与试剂的技术匹配性、安全性和合规性出发而设置，未限制终端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自主选择权

根据提供的说明及公司研发负责人介绍，从技术匹配性的角度出发，体外诊断试剂是基于特定的化学、生物化学或免疫学等原理设计的，而仪器则是为实现这些原理所对应的检测方法而设计，试剂有明确的适配仪器。诊断仪器注册前，需与诊断试剂进行充分的匹配试验，仪器需要满足试剂的检测流程、加样要求、温度要求、洗涤次数要求及检测波长要求，后方能达到预定的检测效果，进而保证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从临床安全的角度出发，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配套使用能够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有力依据。准确的检测结果有助于医生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避免因误诊或漏诊而导致的医疗风险。

因此，公司与经销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在协议约定层面对公司所投放仪器使用用途予以说明，是基于公司试剂和仪器在技术上需要配套使用而约定，仪器合作协议未对被投放仪器客户采购配套试剂产品的具体种类、数量、价格、来源（公司或指定经销商）等进行限定，未限制终端医疗机构采购及使用其他体外诊断企业的相关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对终端医疗机构使用其他体外诊断企业仪器的相关限制。

（2）该条款不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及“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情形，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仪器合作协议中所设置技术性条款不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所规定的“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情形；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涉及《反垄断法》规定的“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情形；亦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形。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仪器合作协议的达成及履行系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违背购买者意愿”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与经销商因仪器合作协议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纠纷，公司仪器合作协议中所约定技术性条款未曾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仪器合作协议所设置技术性条款合法、有效。公司为避免歧义，2024年10月后新签仪器合作协议已取消“试剂与仪器配套使用”等技术性条款。

（二）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体外诊断行业普遍采用联动销售模式，该模式下，试剂和仪器的配套使用属于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试剂和仪器的配套使用相关内容
丹娜生物 (874289.NQ)	体外诊断行业内，部分类型的体外诊断试剂需与仪器配套使用，因此体外诊断企业销售的产品通常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针对封闭性仪器，相关仪器与公司试剂产品存在配套使用关系，公司可从软件参数、硬件规格的差异化、针对性设置确保相关封闭性仪器的独家供应渠道。
山东康华 (874579.NQ)	公司主要通过“试剂和仪器联动销售”的业务模式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联动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向终端客户免费提供或出租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公司保留对体外诊断仪器的所有权，并通过后续向其销售仪器配套使用的试剂获取利润。
热景生物 (688068.SH)	公司的体外诊断仪器为封闭式检测系统，主要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上转发光试剂、化学发光试剂只能配套使用公司仪器。公司这种模式一方面可以降低医疗机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带动试剂的销售。
亚辉龙 (688575.SH)	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封闭型产品，仪器和试剂具有唯一匹配性自主研发，通过研制包括仪器和配套试剂在内的全自动免疫分析系统，成为国内较早实现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产业化的企业。
新产业 (300832.SZ)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为封闭系统，即化学发光免疫试剂和仪器需配套使用，公司主要通过“以仪器销售带动试剂销售，以试剂销售促进仪器销售”的商业模式获取利润。

2、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研发负责人的介绍并经核查，公司前述仪器试剂配套使用等技术条款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亦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仪器、试剂产品的技术特性决定了两者需要配套使用，且未限制终端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自主选择权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是基于免疫学等原理或方法设计的，而仪器则是为实现这些原理或方法所对应的检测方法而设计，两者需要配套使用。在临床检验过程中，试剂和仪器配套方可形成准确可靠的检测结果，两者缺一不可。公司通过在协议约定层面设置技术性条款对公司仪器使用用途予以说明，是基于公司试剂和仪器在技术上需要配套使用而约定，仪器合作协议未对被投放仪器客户采购配套试剂产品的具体种类、数量、价格、来源（公司或指定经销商）等进行限定，亦未限制医疗机构采购及使用其他体外诊断企业的相关产品，亦不存在

在任何对医疗机构使用其他体外诊断企业仪器的相关限制。

（2）公司仪器试剂配套使用不属于“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经过平等协商谈判，就试剂销售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就仪器投放签订仪器合作协议。对于联动销售中投放的仪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向经销商投放仪器的行为不会导致仪器所有权变更，公司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明确如实记载在公司的财务账上；并且公司在仪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得通过租赁、转卖、拆卸等方式向终端医院投放以外设置其他任何投向，客户未获得仪器的所有权或仪器永久使用权。因此，公司的仪器合作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不正当竞争情形。

（3）公司的仪器投放与试剂销售系两个独立的法律行为，不构成捆绑销售或商业贿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就仪器合作与试剂产品销售分别与客户签署仪器合作协议和试剂销售协议，公司在仪器投放时不存在违背经销商意愿或附加不合理条件要求经销商采购试剂产品，亦不存在通过让渡仪器所有权或通过捐赠方式向经销商及终端医院实施贿赂行为，公司已与经销商就试剂买卖、仪器合作达成独立法律协议，并分别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且该技术性条款未限制终端医疗机构采购及使用其他体外诊断企业的相关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对终端医疗机构使用其他体外诊断企业仪器的相关限制，不构成捆绑销售或商业贿赂。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以及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管理、卫生健康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亦不存在受

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仪器试剂配套使用等技术条款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除前述条款外，联动销售模式中是否附加对被投放仪器客户采购试剂、仪器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发行人或指定经销商）、不得采购使用其他企业提供的试剂、仪器等与限制客户购买、使用试剂、仪器选择权的约定；是否存在附加不当条件、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如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其他内部审批程序）等情形，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及相关风险

（一）说明除前述条款外，联动销售模式中是否附加对被投放仪器客户采购试剂、仪器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发行人或指定经销商）、不得采购使用其他企业提供的试剂、仪器等与限制客户购买、使用试剂、仪器选择权的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仪器合作协议仅约定仪器用于公司试剂项目，公司未在仪器合作协议中附加对被投放仪器客户（终端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采购试剂、仪器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公司或指定经销商）作出限制等条款。被投放仪器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与公司进行仪器合作，以及是否采购公司试剂。

（二）是否存在附加不当条件、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如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其他内部审批程序）等情形，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及相关风险

1、是否存在附加不当条件、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如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其他内部审批程序）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公司

不存在附加不当条件、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等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1）业务开展过程中，医疗机构能够自主决定合作对象、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

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相关仪器和试剂产品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或垄断地位，被投放仪器客户可在市场内自主选择其他品牌仪器及相应试剂产品。作为交易相对方，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商业需求自主决定与经销商或公司合作的采购模式，自主决定是否与经销商或公司合作、是否与经销商或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基于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如试剂采购种类、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医疗机构并非因获得公司提供的仪器之后，违背自身意愿采购公司的配套试剂。此外，医疗机构亦可选择与多家供应商合作分散采购。公司没有实施排他性销售或附加不当条件的客观条件。

（2）公司不存在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进行不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的管理层及主要销售负责人在销售环节的决策、管理中均要求公司的业务人员或经销商不得对其仪器、试剂进行捆绑搭售或直接赠送仪器，不得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亦不得要求客户不得采购使用其他企业提供的试剂、仪器，或限制客户购买、使用其他试剂或仪器选择权。

（3）公司不具备改变客户内部的试剂采购手续或流程的能力

公司及经销商向医院、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试剂，是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达成的，医疗机构在采购试剂或获得仪器前，均需要履行其内部程序。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作为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不具备改变客户内部的试剂采购手续或流程的能力，亦未要求客户改变其内部的试剂采购手续或流程。经销商在完成仪器投放后，后续试剂采购手续也不会因仪器投放而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利用仪器投放从而简化客户采购流程，使得客户采购流程不完备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协议及仪器合作协议等，并就相关事项对主要销售人员、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公司在销售协议、仪器合

作协议中不存在约定排他性条款、使买方丧失自由选择权或违背自身意愿采购公司的配套试剂、捆绑销售以及其他有可能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条款，亦未附加其他不当条款或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合作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要求客户改变其内部的试剂采购手续或流程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仪器投放改变终端医院或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试剂销售采购手续或流程的情形。

综上，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不存在附加不当条件、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等情形。

2、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及相关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商业贿赂，理由如下：

（1）仪器投放行为不属于捐赠行为，公司仍拥有仪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终端医院直接捐赠仪器的情形。公司与经销商或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签署仪器合作协议，公司仪器投放行为不属于捐赠行为，经销商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仍拥有仪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若公司与经销商不再合作，或经销商在合作期间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收回投放仪器，经销商不拥有仪器的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

（2）不存在附加不当条件或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

公司不存在在仪器合作协议中附加对被投放仪器客户（终端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采购试剂、仪器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作出限制等条款，亦未附加不得采购使用其他企业提供的试剂、仪器等与限制客户购买、使用试剂、仪器选择权等约定。公司未在试剂销售协议、仪器合作协议中约定排他性条款，使买方丧失自由选择权或违背自身意愿采购公司的配套试剂、捆绑销售以及其他有可能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条款。因此，公司不存在附加不当条件或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

（3）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市大兴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公司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不存在因与公司设备投放合作关系被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仪器投放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不存在因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及相关风险。

四、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中关于在联动销售模式中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机制的设置、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制订《反腐败及反贿赂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仪器投放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方式，建立了多维度、多层级的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机制，覆盖了联动销售模式下客户筛选、仪器投放、仪器安装、仪器维检、仪器调拨、仪器退回以及仪器销售等各个环节。

（一）《反腐败及反贿赂制度》

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及反贿赂制度》，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制度培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加强员工的反腐败、反贿赂意识，规范、约束公司员工的市场行为，要求员工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或其它非法手段推销和销售产品，防控商业贿赂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杜绝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经

销商经查实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终止合作并取消经销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仪器投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仪器投放管理制度》，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仪器管理人员以及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客户筛选、仪器投放、仪器安装、仪器维检、仪器调拨、仪器退回以及仪器销售等过程中附加不正当条件，不得利用仪器投放向经销商或终端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一方面对重点环节、经销商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在业务开展前明确反商业贿赂要求，与经销商达成反商业贿赂的共识。另一方面设置了举报监督途径，严格监管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商业贿赂行为，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活动进行商业贿赂或变相利益输送等，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了体外诊断行业普遍采用联动销售模式的背景，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选择该模式的原因，该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仪器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的设置情况；

2、获取了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和经销商签订的POCT设备投放合作协议及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合作协议，了解了协议中约定的试剂购销双方的购销条件、接受投放仪器的条件、投放仪器的使用条件及期限、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协议的解除条件、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

3、获取了公司通过直销模式仪器合作的清单，获取了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4、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仪器的清单，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仪器销售情况；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了解了商业贿赂、不当竞争的具体法规；

6、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和主要经销商，了解了联动销售模式下业务开展的商业背景以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中是否存在对被投放仪器客户附加不当条件，是否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是否存在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等情形，公司管理层在仪器投放过程中是否会附加协议外的其他条件，是否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过处罚；

7、查阅《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对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仪器合作行为是否属于商业贿赂、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是否存在可能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8、获取了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市大兴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确认了公司及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关键岗位人员、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等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9、获取了公司《反腐败及反贿赂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仪器投放管理制度》等制度，获取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中关于在联动销售模式中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机制的设置、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与经销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经过平等协商谈判签订仪器合作协议，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签订对象（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接受投放仪器的条件、投放仪器的使用条件及期限，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协议的解除条件、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仪器提供模式，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说明具体运行情况；
- 2、联动销售模式为体外诊断行业内普遍的经营模式，公司技术性条款合法有效且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3、联动销售模式中未附加对被投放仪器客户采购试剂、仪器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不得采购使用其他企业提供的试剂、仪器等与限制客户购买、使用试剂、仪器选择权的约定；不存在附加不当条件、利用仪器投放请托谋取不当利益、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采购手续不完备等情形，不构成商业贿赂，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不存因仪器投放及后续试剂销售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及相关风险；
-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及仪器投放管理制度，关于联动销售模式中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机制有效运行，不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问题 6. 其他

补充说明重大诉讼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公司：①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要求，说明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是否属于重大诉讼，如是，请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按照前述规则要求对该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②结合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事实、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该案与公司诉盐隆广合同违约一案之间的关联关系，前案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对后案的判决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律师核查事项（2），会计师核查事项（4）（5）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适用指引1号》1-9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要求,说明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是否属于重大诉讼,如是,请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按照前述规则要求对该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适用指引1号》“1-9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认定标准”:“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

(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

(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前述要求,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达到《适用指引1号》1-9重大诉讼或仲裁中的重大诉讼事项标准,属于重大诉讼。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按照前述规则要求对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事实、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该案与公司诉盐隆广合同违约一案之间的关联关系,前案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对后案的判决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该案与公司诉盐隆广合同违约一案之间的关联关系

2022年2月,盐隆广因承揽合同纠纷以贝尔生物及贝尔医疗为被告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3月,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

京 0115 民初 5937 号），判令北京贝尔医疗继续履行其与盐隆广签订的编号为 030143 的《购销合同》，并支付加工费 4,403,338 元及违约金，盐隆广向贝尔医疗交付价值 3,930,008 元的货物（如有未能交付，则应扣减相对应的加工费），贝尔生物对贝尔医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贝尔生物及贝尔医疗未提出上诉。2023 年 5 月，盐隆广向大兴区人民法院对贝尔生物及贝尔医疗申请执行；2023 年 10 月，贝尔医疗就盐隆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提请执行。

（2022）京 0115 民初 5937 号判决生效后，盐隆广未按生效判决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原合同约定标准提供货物，贝尔医疗就盐隆广前述新发生的违约行为向大兴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二）前案与后案系根据不同法律事实独立审理，后案已作出终审判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诉盐隆广合同违约一案系盐隆广就前案判决作出时尚未交付的产品存在迟延交货、质量不合格等事由要求解除合同，系前案执行阶段发生的新情况，系基于新发生的事实在产生的诉讼，前案与后案系根据不同法律事实由人民法院予以独立审理。

2024 年 10 月，大兴区人民法院就公司诉盐隆广合同违约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贝尔医疗的诉讼请求，贝尔医疗不服判决，于同月提起上诉。2025 年 1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诉盐隆广合同违约一案作出（2024）京 02 民终 15115 号终审判决，判决未支持贝尔医疗上诉请求并维持原判。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重大诉讼的补充披露情况；
- 2、获取了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以及法院访谈记录等材料，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判决及执行情况；
- 3、获取了公司诉盐隆广合同违约一案的诉状、案件证据、判决书等材料，

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及判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盐隆广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属于已结案的重大诉讼，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适用指引 1 号》规则要求对该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诉盐隆广系基于新发生的事实在产生的诉讼，前案与后案系根据不同法律事实由法院予以独立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诉盐隆广案已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谢发友



李化



聂若渐

2025年3月3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